

合同

编号： 11N01051916420253201

采购单位（甲方）： 青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阿勒泰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39号, [2025]440号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中心支公司机动车辆保险	-	-	品牌:	1	项	4620.70	4620.70
合同总价（元）		4620.7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陆佰贰拾元柒角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40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44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2	[2025]439号	财产保险服务	0	4180.7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

账号： 3008120329200005613

签订日期：